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说明

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股东增持计划的补充说明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于 2018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7）、《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18-008）。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对增持计划进行了进一步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原文：“出于对大健康产业以及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于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交大昂立股份，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不低于交大昂立总股本的 1%，不超过交大昂立总股本的 10%。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现将该增持计划调整为：“出于对大健康产业以及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继续增持交大昂立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股份不低于交大昂立总股本的 1%，不超过交大昂立总股本的 10%（含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除上述内容外，原《交大昂立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原文：

“交大昂立于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临2018-008），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交大昂立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不超过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增持交大昂立5%的股份，后续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交大昂立不超过5%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为：

“交大昂立于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临2018-008），“出于对大健康产业以及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交大昂立股份，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不低于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不超过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现将该增持计划调整为：“出于对大健康产业以及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起始日为2018年1月9日）继续增持交大昂立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股份不低于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不超过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0%（含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除上述内容外，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